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28
(五)關係人交易	28 30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3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雅 仁

日 期：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之(一)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已有增加，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首次適用該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呂 莉 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12.31		93.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3,214	22	982,68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54,373	1	67,589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一))	-	-	761,446	12	2271 應付公司債 - 流動(附註四(七))	801,461	10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減備抵呆帳, 94年及93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61,891	1	13,37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553	-	8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 減備抵呆帳, 94年及93年分別為4,867千元及7,045千元後淨額	3,162,925	39	2,288,217	37	2120 應付票據	7,999	-	6,998	-	
115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40,162	4	325,825	5	2140 應付帳款	4,243,630	51	2,944,393	48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554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75,348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15,617	-	38,157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21,124	3	177,981	3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510,342	18	776,787	1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57,641	-	72,83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46,233	1	5,404	-	流動負債合計	5,464,129	66	3,270,673	5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076	-	19,806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946,014	85	5,211,710	8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213,046	3	963,884	15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18,051	-	62,74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4,624	-	8,110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六及七)：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37,670	3	971,994	15	
15x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4,901	1	69,74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7,930	-	20,675	-	
1521 房屋及建築	413,118	5	383,170	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九))	3,182	-	-	-	
1531 機器設備	682,579	8	478,613	8	2888 合併貸項	6,793	-	8,318	-	
1551 運輸設備	21,805	-	18,253	-	其他負債合計	37,905	-	28,993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8,648	1	32,104	-	負債合計	5,739,704	69	4,271,660	68	
1681 其他設備	130,063	2	125,327	2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391,114	17	1,107,212	17	3110 普通股 - 每股面額10元, 94年及93年額定股份分別為223,000千股及130,000千股, 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27,324千股及100,531千股	1,273,239	15	1,005,311	17	
15x9 減：累積折舊	411,192	5	271,194	4	資本公積	318,676	4	318,676	5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0,770	1	89,681	1	33xx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100,692	13	925,699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886	2	132,884	2	
17xx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66	1	5,042	-	
1760 商譽	101,93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929	9	778,372	1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3,191	-	-	-	保留盈餘合計	976,681	12	916,298	14	
1782 土地使用權	39,823	-	38,51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94)	-	(69,866)	(1)	
無形資產	144,945	1	38,517	1	3510 庫藏股票	(164,546)	(2)	(164,546)	(3)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淨額	2,399,556	29	2,005,873	32	
1820 存出保證金	5,819	-	3,284	-	少數股權	121,498	2	641	-	
1830 遞延費用	35,344	1	26,67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21,054	31	2,006,514	32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3,332	-	4,37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二)及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6,561	-	5,16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60,758	100	\$ 6,278,174	100	
其他資產合計	51,056	1	39,502	1						
1xxx 資產總計	\$ 8,260,758	100	\$ 6,278,17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1,140	318,676	88,621	-	700,499	(5,042)	-	39,003	2,002,89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63	-	(44,2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42	(5,04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756)	-	-	-	(193,756)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628)	-	-	-	(3,628)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1,284)	-	-	-	(21,28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	-	-	(15,000)	-	-	-	-
盈餘轉增資	129,171	-	-	-	(129,171)	-	-	-	-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490,017	-	-	168	490,185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64,546)	-	(164,54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38,259)	(38,259)
換算調整數	-	-	-	-	-	(64,824)	-	(271)	(65,095)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5,311	318,676	132,884	5,042	778,372	(69,866)	(164,546)	641	2,006,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02	-	(49,0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824	(64,82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7,284)	-	-	-	(107,28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945)	-	-	-	(3,945)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5,351)	-	-	-	(15,35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	-	-	(24,100)	-	-	-	-
盈餘轉增資	243,828	-	-	-	(243,828)	-	-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454,891	-	-	12,876	467,76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06,088	106,088
換算調整數	-	-	-	-	-	65,372	-	1,893	67,26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73,239	318,676	181,886	69,866	724,929	(4,494)	(164,546)	121,498	2,521,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 雅 仁

經理人：鄭 雅 仁

會計主管：桑 希 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467,767	490,1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2,739	90,640
各項攤提	40,943	14,81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0,408	16,26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92)	(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2,106)	(10,71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1,310	18,8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19	(2,3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應收帳款 - 關係人)	(967,920)	(783,207)
存貨減少(增加)	(763,963)	102,5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540	(2,2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270)	(3,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39,039)	(2,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312,425	351,44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5,348	(24,7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844	(5,734)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	16,423	13,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65	6,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941</u>	<u>269,0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770,285	(1,68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	(2,554)	-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987)
土地使用權增加	-	(19,14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5,274)	(376,7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5)	(3,451)
其他資產增加	(29,822)	(14,992)
商譽增加	(121,8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8,242</u>	<u>(477,0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795)	(67,949)
長期借款增加	19,066	-
償還長期借款	(880)	(8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92)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2,635)	(218,668)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997,560
購入庫藏股	-	(164,546)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06,088	(38,259)
合併貸項增加(減少)	(1,526)	8,3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82)</u>	<u>513,385</u>
匯率影響數	83,236	(61,44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6,7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0,525	243,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689	738,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3,214</u>	<u>982,6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6,399</u>	<u>2,4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9,434</u>	<u>68,2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04,014	-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數	\$ 3,191	-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264,713	350,1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564	42,2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003)	(15,564)
現金支付數	<u>\$ 265,274</u>	<u>376,797</u>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126,580	218,668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3,945)	-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122,635</u>	<u>218,66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94.12.31	93.12.31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	100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等事宜	100	1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70	註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 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 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	100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 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 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 應器等各種電子產 品	100	100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 應器等各種電子產 品	99	99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I.G.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 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3Y公司)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 各種電子產品	70	註

註：善元公司及3Y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始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8,390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持股比例超過50%之子公司為編製主體，包括之個體有本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輝力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仲漢公司、Famous Holding Ltd.、無錫全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及眾漢公司，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該等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將所有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因此包括之個體除本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輝力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仲漢公司、Famous Holding Ltd.、無錫全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及眾漢公司外，增加善元公司、3Y公司、FSP Group Inc.、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及Amacrox GmbH I.G.為合併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惟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首次適用該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各合併子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係以港幣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各合併子公司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記帳單位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收取或償還時，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金額與帳載餘額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國外各合併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外，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於國外開放型基金及海外權益連結債券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並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其中國外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海外權益連結債券則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券商之報價為市價。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投資損益。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七)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其差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前對採權益法評價且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五十之長期股權投資，若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報表者，得於次一年度取得時，按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一次認列投資損益。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不再延後一年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此項會計原則之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50年
機器設備	1.5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3	10年
其他設備	1	15年

(九)商 譽

商譽為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及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

(十)土地使用權

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土地使用權支出，依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間五十年內予以攤銷。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電力線路工程及廠房水電工程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工程費自支付日起依三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廠房水電工程依五年平均攤提。

(十二)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合約、選擇權合約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時即期匯率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均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別做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公平價值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十五)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善元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善元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十九年攤銷之數，惟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輝力公司、仲漢公司、無錫全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及眾漢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其餘子公司尚未訂立退休辦法，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惟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各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另，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首次適用之理由及其影響，請詳附註二(一)。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短期投資

	94.12.31	93.12.31
國內開放型基金	\$ -	170,041
國外開放型基金	-	465,279
海外權益連結債券	-	126,126
小計	-	761,44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	761,446

(二)存貨

	94.12.31	93.12.31
製成品	\$ 863,272	436,587
在製品	212,260	126,094
原料	488,778	247,207
小計	1,564,310	809,8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968	33,101
合計	\$ 1,510,342	776,787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約為666,489千元及412,233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長期股權投資

	94.12.31			93.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Group Inc.	-	\$ -	-	100	1,752	1,606
FSP Group USA Corp.	45	15,958	18,051	-	-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	100	37,474	37,627
小 計		<u>15,958</u>	<u>18,051</u>		<u>39,226</u>	<u>39,233</u>
預付股款：						
善元科技(股)公司	-	-	-	-	23,513	23,513
總 計		<u>\$ 15,958</u>	<u>18,051</u>		<u>62,739</u>	<u>62,746</u>

合併公司為擴展歐美銷售市場而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以美金500千元購買美國之FSP Group USA Corp. 45%之股權，並以歐元500千元投資設立德國之Amacrox GmbH I.G.，持股100%。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匯出37,474千元投資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該公司分別以美金500千元及歐元500千元向合併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FSP Group USA Corp. 之股權及Amacrox GmbH I.G. 之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高階產品之技術能力及歐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市場佔有率，預計以不高於新台幣285,600千元投資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匯出投資款270,469千元，並取得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之股權。

(四)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汽車損失險之保額分別為675,060千元及614,820千元。

(五)短期借款

	94.12.31	93.12.31
信用狀借款	<u>\$ 54,373</u>	<u>67,589</u>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45% 6.405%及1.645% 3.04%，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41,592千元及302,570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94.12.31	93.12.31
中國銀行	房屋貸款	92.1.28~ 102.1.28	92.2.28開始， 每月本息償還	94年度 及93年 度分別 為 6.727~6. 732及 6.336	\$ 8,577	8,990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中期營運 週轉	93.10.8~ 103.10.8	93.9.17起，每 三個月為一 期，每月本息 償還	94年為 3.355	4,900	-
中國國際 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 週轉	94.5.27~ 104.5.27	95.5.27起每月 本息償還	94年為 2.845	13,700	-
					27,177	8,990
					2,553	880
					<u>\$ 24,624</u>	<u>8,110</u>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2,553
九十六年度	2,621
九十七年度	2,693
九十八年度	2,771
九十九年度以後	16,539
	<u>\$ 27,177</u>

(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94.12.31	93.12.31
發行總額(美金30,000千元)	\$ 997,560	997,560
外幣兌換利益	(12,660)	(46,86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9,607	13,184
	1,014,507	963,884
減：流動部份(美金23,700千元)	801,461	-
合 計	<u>\$ 213,046</u>	<u>963,88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執行贖回權，要求合併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合併公司基於JP Morgan Chask Bank, London Branch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之債權人贖回通知，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計801,461千元轉列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3.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4.買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1)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兌換NTD33.252)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2)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5.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 6.轉換辦法：
 - (1)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9.6元。
 -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兌換NTD33.25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另，善元公司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本公司與善元公司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53)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124)	(26,313)
累積給付義務	(37,577)	(26,3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374)	(12,905)
預計給付義務	(54,951)	(39,2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880	14,561
提撥狀況	(35,071)	(24,6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829	2,45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503	1,530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3,19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7,930)</u>	<u>(20,675)</u>
既得給付	<u>\$ (502)</u>	<u>-</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服務成本	\$ 6,501	8,701
利息成本	1,609	1,152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438)	(428)
攤銷數	428	192
淨退休金成本	<u>\$ 8,100</u>	<u>9,617</u>

精算假設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退休金費用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8,100	9,61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2,165	3,856
	<u>\$ 20,265</u>	<u>13,473</u>

(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FSP Group Inc.、Power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3Y公司則依公司所在地稅法規定課徵聯邦所得稅與州所得稅，聯邦所得稅採累進稅率，最高稅率為34%，州所得稅稅率為8.84%；仲漢公司、輝力公司、無錫全漢、無錫仲漢及深圳市眾漢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之所得稅，其中輝力公司對上述減免優惠已使用完畢，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5%。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6,623	35,097
取得前合併子公司之所得影響數	6,386	-
遞延所得稅利益	(39,039)	(2,473)
所得稅費用	<u>\$ 113,970</u>	<u>32,624</u>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按我國最高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5,434	130,702
各國稅額差異影響數	4,775	(43,397)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98)	(1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681)	(2,678)
營運總部租稅獎勵之費用剔除數	5,18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1,395	-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數	-	985
上期所得稅低(高)估數	6,118	(12,208)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56,397)	(40,770)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高估數	4,343	-
其他	4,201	-
所得稅費用	<u>\$ 113,970</u>	<u>32,62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099)	(1,506)
職工福利金認列數	90	90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提列數	(3,678)	(1,750)
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8,446)	(4,343)
虧損扣抵	614	-
已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9,713)	4,511
其 他	(6,807)	525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39,039)</u>	<u>(2,473)</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233	12,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11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6,233</u>	<u>5,40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561	5,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2)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379</u>	<u>5,1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52,794</u>	<u>17,6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182</u>	<u>7,119</u>

上述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3,379千元，其中6,561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3,182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4.12.31		93.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25,072	6,268	20,676	5,169
職工福利金遞延數	360	90	720	1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1,988	12,997	32,000	8,000
投資抵減	17,961	17,961	4,343	4,343
虧損扣抵	614	614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0,376	12,594	(28,476)	(7,119)
其他	(3,648)	(912)	-	-
		<u>\$ 49,612</u>		<u>10,573</u>

合併公司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及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4.12.31	93.12.31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46,623	35,097
合併子公司繳納所得稅	(11,034)	(5,783)
扣繳及暫繳稅款	(58,940)	(48,896)
上期所得稅高(低)估數	(6,118)	12,208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數	-	(985)
期中取得合併子公司之應付所得稅影響數	4,817	-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75,348</u>	<u>(8,359)</u>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計4,75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本公司與善元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而享有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抵減餘額及可抵減年限如下：

取得年度	9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申報數	\$ 5,172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申報數	12,789	民國九十八年度
	\$ 17,961	

依合併子公司當地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3Y公司前十年虧損可扣抵當年度課稅所得，而當年度之虧損，亦可扣抵前三年度課稅所得。3Y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年虧損及其可扣抵期如下：

虧損年度	9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 614	民國一一年度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10元之現金股利，計107,28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50股之股票股利，計243,828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4,10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6,793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25元之現金股利，計193,756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50股之股票股利，計129,171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5,000千元。以上合計發行新股14,417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本項已購回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須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轉讓。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皆為3,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為164,54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3,000千股，累積買回金額為164,54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u>\$ 318,676</u>	<u>318,676</u>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5.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64,824千元及5,042千元。

6.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董監事酬勞	\$ 3,945	3,628
員工紅利 - 股票(依面額)	24,100	15,000
員工紅利 - 現金	15,351	21,284
	\$ 43,396	39,912

上述盈餘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2,410千股及1,500千股，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47%及1.74%。

若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視為各該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設算之各該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4.53元及4.95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94.12.31	9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3,350	98,483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五年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7.77%；民國九十四年度實際比率為12.77%。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4.12.31	93.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717,942	771,385
合 計	\$ 724,929	778,37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4年度		93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43,356	454,891	512,747	490,0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24,324	124,324	125,396	125,39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7	3.66	4.09	3.9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43,356	454,891	512,747	490,0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轉換公司債	17,466	17,205	8,810	9,90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60,822	472,096	521,557	499,92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4,324	124,324	125,396	125,396
可轉換公司債	25,191	25,191	20,304	20,30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9,515	149,515	145,700	145,7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75	3.16	3.58	3.43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列示如下：

A.選擇權交易

	93.12.31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	損失
賣出外幣選擇權	USD 19,690	USD -	USD 520

上列尚未到期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七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按市價法評價認列未實現兌換損失為16,486千元。前述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失，列入兌換利益淨額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遠期外匯交易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合併公司因從事上述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分別認列兌換利益11,086千元及兌換損失15,081千元，列入兌換損失淨額及兌換利益淨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同時亦藉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約定以降低相對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上述之限定交易對象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應付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之帳面價值尚包含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依其發行辦法，係公開發行但不上市，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4.12.31		9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	-	761,446	773,886
長期股權投資	18,051	15,413	62,746	62,746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1,014,507	1,014,507	963,884	963,8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27,177	27,177	8,990	8,990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4%及27%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Yuan Yu	合併公司之3Y公司之執行長(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3Y Power Exchang Inc.	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4Y Resources, LLC	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USA Corp.	合併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664,650	5.97	602,929	7.5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91,648	2.62	329,611	3.91
3Y Power Exchange Inc.	132,404	1.19	-	-
FSP Group USA Corp.	82,457	0.74	57,879	0.68
FSP (GB) Ltd.	34,534	0.31	49,320	0.58
向漢公司	391	-	-	-
合 計	\$ 1,206,084	10.83	1,039,739	12.73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182,625	5.22	171,977	6.58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62,165	1.78	119,406	4.57
3Y Power Exchange Inc.	45,957	1.31	-	-
FSP Group USA Corp.	36,475	1.04	12,577	0.47
FSP (GB) Ltd.	12,537	0.36	21,865	0.84
向漢公司	403	-	-	-
合 計	\$ 340,162	9.71	325,825	12.46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7,198	63,460
FSP (GB) Ltd.	9,786	17,223
合 計	<u>\$ 26,984</u>	<u>80,683</u>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3,260	30,383
FSP (GB) Ltd.	2,718	8,884
合 計	<u>\$ 5,978</u>	<u>39,267</u>

3. 租 賃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承租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94年度</u>
4Y Resources, LLC	辦公室	91.1.1 95.12.31	<u>\$ 3,378</u>

因民國九十三年度該公司並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故並無上述之租賃情形。

4. 其 他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受關係人委託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u>94年度</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u>	<u>期 末 應收餘額</u>
Sparkle Power Inc.	\$ 862	862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666	1,666
FSP Group USA Corp.	152	26
合 計	<u>\$ 2,680</u>	<u>2,554</u>

民國九十三年度無上述之代墊情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4.12.31	93.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433	10,996
土地	長期借款	87,372	69,745
房屋及建築	"	219,894	214,539
合計		<u>\$ 308,699</u>	<u>295,280</u>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17,206千元及28,431千元。
- (二)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建設工程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92,135千元及83,122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92,135千元及76,87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四)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合併公司係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然合併公司並無在美國境內從事任何所指控之行為，縱然碩頡公司產品被法院認定為侵權產品，合併公司仍可能不違反美國專利法。且依合併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保證書，若O2公司有充分證據顯示合併公司有侵權行為，而應對O2公司負責，則合併公司所發生之損失、費用或其他支出，皆可向碩頡公司求償。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案件仍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

- (五)3Y公司與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簽訂委託研究契約，合約總價計美金261,724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美金164,429元。

3Y公司與Ample Enterprise Limited簽訂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其合總價計美金2,8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美金1,156,150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73,762	352,885	826,647	304,139	229,479	533,618
勞健保費用		2,713	23,134	25,847	984	15,354	16,338
退休金費用		5,994	14,271	20,265	4,511	8,962	13,473
其他用人費用		10,586	10,761	21,347	3,503	8,221	11,724
折舊費用		75,867	46,872	122,739	56,088	34,552	90,64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887	37,013	39,900	3,018	10,973	13,991

註：不包含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金額分別有1,043千元及828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科目項下。

(二)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902,500	1,047,921	100.00	1,047,921	於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FSP Group Inc. (BVI)	"	"	50,000	1,612	100.00	1,612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1,109,355	29,000	100.00	29,000	(註二)
	善元科技(股)公司	持股比例70%之被投資公司	"	14,952,000	301,147	70.00	281,656	於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合 計			1,379,680		1,360,189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除FSP Group USA Corp.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 善元科技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3,513	14,952,000	246,956	-	-	-	-	14,952,000	301,147 (註一及四)
	受益憑證： Argent Classic-Class C	短期投資	交易市場購入	-	23,310	100,188 (註二)	-	-	23,310	106,030	100,188	5,842	-	-
	建宏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	"	-	543,285	239,819	188,919	80,000	732,204	321,022	319,819	1,203	-	-
	建宏台灣債券基金	"	"	-	3,673,776	50,000	3,630,607	50,000	7,304,383	100,573	100,000	573	-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	-	1,816,233	20,000	11,296,344	125,000	13,112,577	145,141	145,000	141	-	-
	日盛債券基金	"	"	-	-	-	9,002,769	120,000	9,002,769	120,093	120,000	93	-	-
	金鼎債券基金	"	"	-	-	-	10,836,094	150,000	10,836,094	150,148	150,000	148	-	-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	-	-	-	6,734,962	100,000	6,734,962	100,091	100,000	91	-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	-	-	-	9,276,025	130,000	9,276,025	130,107	130,000	107	-	-

註一：含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收益29,791千元、投資溢價攤銷(3,440)千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4,327千元。

註二：已包含本期調整之已實現兌換利益4,499千元。

註三：已包含本期調整之已實現兌換利益13,025千元。

註四：已合併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664,650)	(5.97)%	註一	註一	註一	182,625	5.22%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銷該公司負責人)	(291,648)	(2.62)%	註一	註一	註一	62,165	1.78%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加工100%之轉投資事業	572,055 註三	-	註二	-	註二	(44,707) 註三	(1.19)%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加工100%之轉投資事業	307,125 註三	-	註二	-	註二	(24,592) 註三	(0.66)%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三：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82,625	3.75	-	-	39,472 (註)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收回之金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877,224	NTD 820,902	25,902,500	100.00%	NTD 1,047,921	NTD 86,588	NTD 86,588	(註八)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612	NTD (40)	NTD (40)	(註八)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37,474	NTD 37,474	1,109,355	100.00%	NTD 29,000	NTD (7,235)	NTD (7,235)	(註八)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270,469	HKD -	14,952,000	70.00%	NTD 301,147	NTDD 52,625	NTD 26,351	(註八)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HKD 17,500	(註一)	100.00%	HKD 42,763	HKD 17,373	-	(註八)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HKD 23,382	3,000,000	100.00%	HKD 56,373	HKD 14,024	-	(註八)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160,903	HKD 147,715	20,700,000	100.00%	HKD 148,201	HKD (10,461)	-	(註八)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HKD 22,849	(註一)	100.00%	HKD 56,243	HKD 13,699	-	(註八)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4,334	HKD 98,240	(註一)	100.00%	HKD 97,805	HKD (10,850)	-	(註八)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46,600	HKD 46,600	(註一)	100.00%	HKD 51,998	HKD 1,936	-	(註八)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RMB 9,900	(註一)	99.00%	RMB 17,508	RMB 2,752	-	(註八)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I.G.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09	USD 609	25,000	100.00%	USD 311	USD (295)	NTD 1,592	(註八)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USD 500	247,500	45.00%	USD 549	USD 196	-	(註八)
善元科技公司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NTD 233,850	-	600,000	100.00%	NTD 255,900	NTD 35,394	-	(註八)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餘額。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餘額。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六：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分別持股100%及45%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七：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註八：本公司與合併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三)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資	(註一)	HKD 42,763 (註二)	100.00	HKD 42,763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56,373 (註二)	100.00	HKD 56,373	
	Famous Holding Ltd.	"	"	20,700,000	HKD 148,201 (註二)	100.00	HKD 148,201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56,243 (註二)	100.00	HKD 56,243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7,805 (註二)	100.00	HKD 97,805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51,998 (註二)	100.00	HKD 51,998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持股比例99%之 被投資公司	"	(註一)	RMB 17,508 (註二)	99.00	RMB 19,176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I.G.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5,000	USD 311 (註二)	100.00	USD 311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 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549 (註二)	45.00	USD 469	
善元科技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	NTD 255,900 (註二)	100.00	NTD 173,725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善元科技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長期股 權投資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	NTD 23,513	600,000	NTD 210,337	-	-	-	600,000	255,900

(註一及
註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註一：含九十四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利益30,294千元及、投資溢價攤銷(16,488)千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8,244千元。

註二：已合併沖銷。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	(572,055) (註二)	(97.71)%	(註一)	-	(註一)	44,707	96.12%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307,125)	(99.89)%	(註一)	-	(註一)	24,592	99.82%	

註一：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已合併沖銷。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1,957 (RMB10,880千元)	註一	NTD 72,004 (註五)	NTD -	-	NTD 72,004 (註五)	100% (註一)	NTD 71,855 (HKD17,373)	NTD 181,178 (HKD42,763)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96,828 (RMB25,109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註五)	-	-	NTD 104,342 (註五)	100% (註二)	NTD 56,659 (HKD13,699)	NTD 238,290 (HKD56,243)	-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387,111 (RMB100,384千元)	註三	NTD 442,405 (註五)	NTD 56,321	-	NTD 498,726 (註五)	100% (註三)	NTD (44,876) (HKD(10,850)) (註三及註五)	NTD 414,380 (HKD97,805)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191,508 (RMB49,661千元)	註三	NTD 181,955 (註五)	NTD -	-	NTD 181,955 (註五)	100% (註三)	NTD 8,007 (HKD1,936)	NTD 220,305 (HKD51,998)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38,563 (RMB10,000千元)	註四	NTD 20,196 (註五)	NTD -	-	NTD 20,196 (註五)	99% (註四)	NTD 10,694 (RMB2,724) (註四及註五)	NTD 71,267 (RMB17,508) (註四及註五)	-
				NTD 820,902	NTD 56,321	-	NTD 877,223				197,299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五：已合併沖銷。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77,223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4,340 千元)	NTD 878,809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5,140 千元)	NTD 959,822

2. 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銷貨予眾漢公司之金額計1,256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計108千元。

(2) 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94年度
輝力公司	\$ 572,055
仲漢公司	307,125
無錫全漢公司	66,118
	\$ 945,298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94年度
輝力公司	\$ 45,951
仲漢公司	24,508
	\$ 70,45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94.12.31</u>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付 帳款總 額 %
輝力公司	\$ 50,285	1.35
仲漢公司	26,916	0.72
無錫全漢公司	8,766	0.23
	<u>\$ 85,967</u>	<u>2.30</u>

(3)其 他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94年度</u>		
關 係 人 名 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輝力公司	\$ 45,961	6,049
無錫全漢公司	9,745	9,745
眾漢公司	224	224
	<u>\$ 55,930</u>	<u>16,018</u>

(4)其他大陸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5)上列與大陸地區之直接與間接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九十三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民國九十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1,25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01%
		善元公司	"	"	67,008	"	0.6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84,602	"	0.76%
		Amacrox GmbH I.G.	"	"	29,256	"	0.26%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6,679	"	0.06%
		眾漢公司	"	應收帳款	108	"	-
		善元公司	"	"	45,595	"	0.5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7,285	"	0.09%
		Amacrox GmbH I.G.	"	"	3,096	"	0.0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Ltd.(BVI)	1	應收帳款	21,69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6%
		輝力公司	"	製造費用	45,951	係委託代購物料	0.41%
		仲漢公司	"	"	24,508	"	0.22%
		輝力公司	"	應付帳款	5,57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7%
		仲漢公司	"	"	2,324	"	0.03%
		輝力公司	"	其他應收款	6,049	係受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	0.07%
		善元公司	"	"	201	"	- %
		眾漢公司	"	"	224	"	- %
		無錫全漢公司	"	"	9,745	"	0.12%
		Famous Holding Ltd.	"	"	29,685	"	0.36%
1	善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45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	3,092	"	0.03%
2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善元公司	"	營業收入	10,158	"	0.09%
		"	"	應收帳款	6,344	"	0.08%
3	輝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72,055	"	5.14%
		仲漢公司	3	"	14,352	"	0.13%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4,707	"	0.54%
		仲漢公司	3	"	1,725	"	0.02%
4	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07,125	"	2.76%
		"	"	應收帳款	24,592	"	0.30%
5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6,119	"	0.59%
		"	"	應收帳款	8,766	"	0.11%
6	無錫仲漢公司	眾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3,125	"	0.03%
7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	營業收入	26,082	"	0.23%
		"	"	應收帳款	758	"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三年度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 額		備 註
1	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 本	\$	820,902	
	累積盈餘		160,7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3,104	
	長期股權投資		\$	1,114,9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826
2	沖銷相互營業收入與銷貨成本科目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營業收入	\$	775,679	
	銷貨成本		\$	775,679
3	沖銷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應收付聯屬公司款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其他流動負債	\$	13,569	
	應付帳款		74,281	
	應收帳款		\$	70,75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7,09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 - 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4年度			合 併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08,112	9,925,862	-	11,133,97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067,092	78,464	(1,145,556)	-
收入合計	<u>\$ 2,275,204</u>	<u>10,004,326</u>	<u>(1,145,556)</u>	<u>11,133,974</u>
部門淨利	<u>\$ 122,669</u>	<u>462,527</u>	<u>(3,440)</u>	581,756
投資收入				13,698
利息收入				48,397
利息費用				(22,718)
公司一般收入				82,621
公司一般費用				(122,017)
稅前淨利				<u>\$ 581,737</u>
可辨認資產	<u>\$ 2,129,469</u>	<u>6,370,682</u>	<u>(257,444)</u>	8,242,707
長期股權投資				18,051
資產合計				<u>\$ 8,260,758</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1,145,556千元。
- 2.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計201,744千元、應收股利計75,044千元、商譽攤銷數計19,491千元及其他147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3年度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464,675	7,971,921	-	8,436,59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775,679	-	(775,679)	-
收入合計	<u>\$ 1,240,354</u>	<u>7,971,921</u>	<u>(775,679)</u>	<u>8,436,596</u>
部門淨利	<u>\$ 199,060</u>	<u>260,604</u>	<u>-</u>	459,664
投資收入				10,752
利息收入				30,405
利息費用				(15,634)
公司一般收入				60,073
公司一般費用				(22,451)
稅前淨利				<u>\$ 522,809</u>
可辨認資產	<u>\$ 1,481,863</u>	<u>4,821,415</u>	<u>(87,850)</u>	6,215,428
長期股權投資				62,746
資產合計				<u>\$ 6,278,174</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775,679千元。
- 2.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計87,850千元。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94年度	93年度
亞 洲	\$ 7,617,527	2,399,053
歐 洲	1,288,935	2,587,929
美 洲	1,074,766	1,037,431
澳 洲	29,064	11,049
非 洲	6,115	79,764
合 計	<u>\$ 10,016,407</u>	<u>6,115,22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open Technology Inc.	<u>\$ 649,262</u>	5.83	<u>903,092</u>	10.70